

民权县公安局文件

民公复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谭振起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1号建议的答复

杜远更、张静宜、张有权、李景海、李自忠、张爱华、许志敬、牛同堂、邵忠明、余光、赵风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电动车治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我局已建议县政府成立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，协调公安、交通运管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食药监、街道办等相关部门，对城区的交通参与者特别是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等容易造成拥堵的车辆实行综合施策、综合治理，达到不仅治

标，更要治本的目的。

二是加大对老城区治理力度。我局交警大队以主干道庄周大道和人民路为突破口，针对老城区的交通秩序进行治理。根据庄周大道和人民路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外地的先进管理经验，以既方便停车，又照顾商户利益的原则，重新规划停车位和道路标线。

三是持续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交警大队多次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治理，大力整治城区交通秩序，在继续加大文明交通、文明停车宣传力度的基础上，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严厉查处整治车辆闯红灯、违章占道、违禁行驶、斑马线不礼让行人、不按规定停车、逆行等行为，尽最大可能为市民出行创造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。经过大力度治理，目前东城区交通秩序井然有序，确保实现交通畅通、秩序良好、事故下降的目标，努力将民权县城建成创业之都、宜居之城、幸福之家。

四是三轮车的治理是一项政府系统工程，应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综合治理才能达到治理效果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五是各位代表提到的办理电动车临时驾照的问题，我局没有相关权限，只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机动车驾驶证分类办理。

目前，我局已向县政府建议成立由县政府牵头、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，对城区道路交通秩

序进行综合整治，我局也将积极协调交通局运管部门，认真研究针对电动车辆的治理措施，争取早日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中亚，15238567123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